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0〕8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廉洁建设，根据《濮阳市全面建立规范信用承诺机制的指导意见》（濮信用〔2018〕51号）要求，现就建立我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通知如下：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意义

信用承诺制度是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

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二、信用承诺的定义及对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的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的公开书面承诺。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的对象包括:

- (一)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 (二)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

三、信用承诺的程序

(一) 制定承诺书格式文本

我局根据我市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制度的要求,结合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以下均简称:《信用承诺书》,具体见附件),各参与濮阳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区下载《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二) 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对象在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后,签署《信用承诺书》。信用

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对象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名。信用承诺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已在河南省财政厅备案通过的代理机构，有意向代理濮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时，须向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报名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将《信用承诺书》做为资质资料留档保存。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自愿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专业人员，申请时要向财政部门提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等资料后方可入库。

（三）存档备案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

四、信用承诺的应用

1.市财政部门将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2.将信用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年度检查的重要考核指标；

3.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若发现承诺对象实际

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对严重失信的承诺对象，要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附件：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2.《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财政局：

为做好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我单位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强化反商业贿赂意识，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我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本公司内部廉洁自律规章制度，定时组织本公司员工学习有关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强化反商业贿赂意识。在组织实施招标代理业务活动过程中，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发生，若出现违规行为，我单位以及参与招标代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二、认真贯彻有关政策规定，体现国家政策导向功能

我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新政策及相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领，并根据所代理招标项目的特点，把国家政策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加以体现。

三、建立内部制约机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

我单位要设置专职部门，配备专职固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工作，对每个采购项目都确定一个责任人，全面负责该项目

的采购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制定岗位工作纪律，明确各岗位职能，规范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各环节的工作规程，使各个环节有相应的制度与详尽的业务把关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四、违规处罚

我单位愿意真诚地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做好代理服务工作，为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提供优良的专业代理服务，决不利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和政府采购活动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不采取贿赂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谋取非法利益。如果我公司有违法行为，愿意接受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9、20、87号令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的各项处罚。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日期及公章：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承诺如下：

一、秉持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以独立身份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二、自觉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活动，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三、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开展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遵守政府采购保密规定；

五、严格廉洁自律，不接受、不索取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六、积极配合做好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自觉抵制并报告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不额外索要劳务报酬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评审活动中出现的个人身体事故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